

##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：

鉴于周优芬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同意提名邹超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，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邹超勇先生简历附后。

监事会对周优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深表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月2日

附件：邹超勇简历

邹超勇：男，36岁，1999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高级会计师，本科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用友财务软件公司市场部讲师及技术支持；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库柏工业集团爱迪生电力系统公司财务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河南省晟原安装防腐工程公司财务总监。2013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，派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董事，无其他兼职。

邹超勇先生未持有力合股份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力合股份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